

综合辅导：论消防安全管理（二）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8_BE_85_E5_c62_523971.htm

2) 法制建设滞后 我国目前燃气安全管理的法制建设力度明显不够，现有的法规严重滞后，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很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1）法规制定滞后。我国目前执行的较权威的燃气规定只有1991年发布的第10号令，该规定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只提出了原则意见，相关的法律责任也不够明确，在实际操作中弹性太大，有一定难度。而且该规定发布至今已有10年，其间的经济体制、市场发展和行政部门的变化很大，迄今尚未进行修订。

（2）各地管理法规不一。全国各地为了加强本地区的燃气管理和安全工作，又在第10号令的基础上制定了各种各样的燃气管理条例、办法。但由于各地方使用的燃气的种类、数量、地理环境等情况不同，所制定的法规也存在较大的差异，造成全国燃气管理没有较为统一的管理模式，管理多头，职能重叠，监督与管理的界限不明确，使得许多安全隐患无法得到及时整解。

（3）政出多门、缺乏协调。不同部委的法规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给具体执行部门带来诸多管理上的不便。例如：1998年由建设部独家发布的第62号令--《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城市燃气安全"一章的多项规定与10号令有较大出入；关于轻烃燃料（碳5），农业部等七家单位联合发文要求大力推广使用这种新型燃料，而公安部等三家单位从安全管理的角度出发，也曾联合发文禁止在城市使用这种燃料。这些法规的前后不符或自相矛盾，使得基层管理监督部门无所适从、难以把握，最终造成各部门推卸责任，

管理上陷入混乱。（4）政府部门执法力度不够。燃气行业的安全管理关系重大，国外燃气行业的经营者不敢以身试法，严格的法制管理将使违法经营者损失重大以至破产。我国目前对燃气行业违章经营的主要手段之一是下达整改通知或罚款，其罚款力度远不足以震慑违法经营者，此外罚款往往上下幅度甚大，且无配套实施细则，使执法操作难以把握或效果不理想。

3) 规范、标准不健全 燃气行业设计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是设计、施工的技术依据，是燃气安全管理的技术法规。而现行的技术标准存在多方面问题：其一，制定的年代比较晚，同时为了照顾到方方面面的利益，规范的内容也就是当时实际操作的翻版，先进的技术内容少，无法体现通过提高燃气设备设施本身的高技术含量来实现的本质安全的指导思想；其二，技术规范修订的周期较长，与迅速发展的经济形势和城市环境不相适应，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所带来的新措施无法在实际应用中找到法律依据。其三，主要技术指标缺乏科学依据。如在关键的燃气设施的防火间距确定问题上，俄罗斯地广人稀，至今仍沿用加大燃气设施的防火间距这种消极防护观念，在规范标准中较少强调科技含量和质量等技术措施，来保证燃气设施自身的运行安全。我国现有标准规范的制定中较多沿用这种理念。然而该理念并不适应我国，特别是大城市和沿海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地区的燃气建设的发展。一是上述地区宝贵的地皮很难实现这种远距离的安全隔离设计；二是一旦高压燃气设施发生爆炸，一、二百米的安全距离也无法保证安全。而欧美、澳洲和日本等国则采用高技术含量以确保安全，标准规范制定部门的科研和实验基础较强，他们以实验数据为依据确定保证安全

所必须采取的技术措施，并根据不同地区级别和技术措施来确定不同的安全距离。其四，一些重要的燃气设施标准与工程规范尚缺，如《城市超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范》、各类燃气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此外，燃气用胶管的质量和老化问题、家用燃气报警器等技术，至今尚无定性和定量的使用概念。

4) 设计、建审和验收的可操作性不强 由于规范标准不健全，弹性大，给设计、建审和验收带来操作性不强的弊端。作为设计部门，在业主控制投资的要求下往往难以采用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及措施来确保燃气设施本身的安全，一旦难以达到安全距离的规范要求，只能采取有关部门协调的办法，而这种协调往往缺乏实验技术依据。目前燃气项目的建审主体为公安的消防部门，鉴于燃气设施的工艺流程和专业设备的复杂性，消防部门的专业水平远低于燃气行业的技术管理部门，其建审难度较大。如北京等一些省市的消防部门认为消防部门不应承担不能胜任的技术环节方面的建审工作。此外，现阶段燃气设施中的一些重要配件材料的质量水平与工业发达国家尚存在较大的距离，如各种阀门、管道等。燃气规范标准对产品要求的不严格，将可能使一些低技术含量的配件用于燃气设施的关键重要部位，造成安全隐患。

（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